

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必读

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必读

吴义勤◎主编
1997中篇小说卷

ZHONGGUO
DANGDAI
WENXUE
JINGDIAN
BIDU

阎连科 王小波 鬼子 刘恒 叶弥 叶广生 池莉

中国 当代 文学

吴义勤◎主编 张元珂◎副主编
1997 中篇小说卷

ZHONGGUO
DANGDAI
WENXUE
JINGDIAN
BIDU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必读. 1997年中篇小说卷 / 吴义勤主编.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500-1629-3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②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9428号

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必读·1997中篇小说卷

吴义勤 主编

出 版 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胡青松 余丽丽
美术编辑	方 方
制 作	周璐敏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印张 21.5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	34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1629-3
定 价	36.0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6-1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我们该为“经典”做什么？

吴义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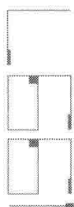
当今时代，对经典的追怀和崇拜正在演变为一种象征性的精神行为，人们幻想着通过对经典的回忆与抚摸来抵抗日益世俗和商业化的物质潮流。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经典作为人类文学史和文明史的基石与本源，其价值得到了充分的认同与阐扬；另一方面，经典的神圣化与神秘化又构成了对于当下文学不自觉的遮蔽和否定。可以说，如何面对和正确理解“经典”，正是当代中国文学必须正视的一个问题。

什么是经典呢？就人类的文学史而言，“经典”似乎是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它是人类历史上那些杰出、伟大、震撼人心的文学作品的指称。但是，经典又是无法科学检验的主观性、相对性概念。经典并不是十全十美、所有人都认同的作品的代名词。人类文学史上其实根本就不存在十全十美、所有人都喜欢、没有缺点的所谓“经典”。那些把“经典”神圣化、神秘化、绝对化、乌托邦化的做法，其实只是拒绝当下文学的一种借口。通常意义上，经典常常是后代“追认”的，它意味着后人对前代文学作品的一种评价。经典的标准也不是僵化、固定的，政治、思想、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因素都可能在某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成为命名“经典”的原因或标准。但是，“经典”的这种产生方式又极容易让人形成一种错觉，即“经典”仿佛总是过去时、历时态的，它好像与当代没有什么关系，当代人不能代替后人命名当代“经典”，当代人所能做的就是对过去“经典”的缅怀和回忆。这种错觉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在“经典”问题上的厚古薄今，似乎没有人敢于理直气壮地对当代文学作品进行“经典”的命名，甚至还有人认为当代人连写当代史的权利都没有。

然而，后人的命名就比同代人更可信吗？我当然相信时间的力量，相信时间会把许多污垢和灰尘荡涤干净，相信时间会让我们更清楚地看清模糊的、被掩盖的真

相，但我怀疑，时间同时也会使文学的现场感和鲜活性受到磨损与侵蚀，甚至时间本身也难逃意识形态的污染。我不相信后人对我们身处时代“考古”式的阐释会比我们亲历的“经验”更可靠，也不相信，后人对我们身处时代文学的理解会比我们亲历者更准确。我觉得，一部被后代命名为“经典”的作品，在它所处的时代也一定会是被认可为“经典”的作品，我不相信，在当代默默无闻的作品在后代会被“考古”挖掘为“经典”。也许有人会举张爱玲、钱钟书、沈从文的例子，但我要说的是，他们的文学价值在他们生活的时代就早已被认可了，只不过新中国成立后很长时间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我们的文学史不允许谈及他们罢了。

这里其实就涉及了我们编选这套书的目的。我认为，文学的经典化过程，既是一个历史化的过程，又更是一个当代化的过程。文学的经典化时时刻刻都在进行着，它需要当代人的积极参与和实践。文学的经典不是由某一个“权威”命名的，而是由一个时代所有的阅读者共同命名的，可以说，每一个阅读者都是一个命名者，他都有命名的“权力”。而作为一个文学研究者或一个文学出版者，参与当代文学的进程，参与当代文学经典的筛选、淘洗和确立过程，正是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事实上，正是出于这种对“经典”的认识，我才决定策划和出版这套书的，我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真实同步地再现21世纪中国文学“经典化”的进程，充分展现21世纪中国文学的业绩，并真正把“经典”由“过去时”还原为“现在进行时”，切实地为21世纪中国文学的“经典化”作出自己的贡献。与时下各种版本的“小说选”或“小说排行榜”不同，我们不羞羞答答地使用“最佳小说”之类的字眼，而是直截了当、理直气壮地使用了“经典”这个范畴。我觉得，我们每一个作家都首先应该有追求“经典”、成为“经典”的勇气。我承认，我们的选择标准难免个人化、主观化的局限，也不认为我们所选择的“经典”就是十全十美的，更不幻想我们的审美判断和“经典”命名会得到所有人的认同，而由于阅读视野和版面等方面的原因，“遗珠之憾”更是不可避免，但我们至少可以无愧地说，我们对美和艺术是虔诚的，我们是忠实于我们对艺术和美的感觉与判断的，我们对“经典”的择取是把审美和艺术放在第一位的。说到底，“经典”是主观



的，“经典”的确立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经典”的价值是逐步呈现的，对于一部经典作品来说，它的当代认可、当代评价是不可或缺的。尽管这种认可和评价也许有偏颇，但是没有这种认可和评价，它就无法从浩如烟海的文本世界中突围而出，它就会永久地被埋没。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当代任何一部能够被阅读、谈论的文本都是幸运的，这是它变成“经典”的必要洗礼和必然路径，本套书所提供的同样是这种路径，我们所选的作品就是我们所认可的“经典”，它们完全可以毫无愧色地进入“经典”的殿堂，接受当代人或者后来者的批评或朝拜。

感谢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对我的经典观的认同以及对于这套书的大力支持，感谢让这个文学工程可以在百花洲文艺出版社这个平台美丽绽放。我们的编选仍将坚持个人的纯文学标准，而为了更好地阐释我们的“经典观”，我们每本书将由一个青年学者对每一篇入选小说进行精短点评，希望此举能有助于读者朋友对本丛书的阅读。

目 录

阎连科 年月日 / 1

王小波 红拂夜奔 / 51

鬼 子 被雨淋湿的河 / 113

刘 恒 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 / 154

叶 弥 成长如蜕 / 222

叶广芩 风也萧萧 / 262

池 莉 霍乱之乱 / 292

年月日

阎连科

千古旱天那一年，岁月被烤成灰烬，用手一捻，日子便火炭一样粘在手上烧心。一串串的太阳，不见尽止地悬在头顶。先爷从早到晚，一天间都能闻到自己头发黄灿灿的焦糊气息。有时把手伸向天空，转眼间还能闻到指甲烧焦后的黑色臭味。操，这天。他总是这样骂着，从空无一人的村落里出来，踏着无垠的寂寞，眯眼斜射太阳一阵，说瞎子，走啦。盲狗便聆听着他年迈苍茫的脚步声，跟在他的身后，影子样出了村落。

先爷走上梁子，脚下把日光踢得吱吱嚓嚓。从东山脉斜刺过来的光芒，一竿竿竹子样打戳在他的脸上、手上、脚尖上。他感到脸上有被耳光掴打后的热疼，眼角和迎着光芒这边脸上的沟皱里，窝下的红疼就像藏匿了无数串烧红的珠子。

先爷去尿尿。

盲狗被先爷领着去尿尿。

半个月了，先爷和狗每天睡醒过来，第一桩事就是到八里半外的一面坡地上去尿尿。那面朝阳的坡地上，有先爷种的一棵玉蜀黍。就一棵，孤零零在这荒年旱天，绿得噼噼啪啪掉色儿。仅就这一棵，灰烬似的日子就潮腻腻有些水汽了。尿是肥料。尿里有水。玉蜀黍所短缺的，都在他和盲狗蓄了一夜的尿中。想到那棵玉蜀黍有可能在昨夜噌噌吱吱，又长了二指高低，原来的四片叶子，已经变成了五片叶子，先爷的心里，就毛茸茸地蠕动起来，酥软轻快的感觉温暖汪洋了一脯胸膛，脸上的笑意也红粉粉地荡漾下一层。玉蜀黍一长仅就一片叶子，先爷想，槐叶、榆叶、椿叶，为啥儿都是一长两片呢？

你说瞎子，先爷回过头去，问盲狗说，树和庄稼为啥儿叶子长数不一样？他把目光搭在狗的头上，并不等盲狗作答，就又转回头来，琢磨着独自去了。把头抬起

来，手棚在额门上，先爷顺着日色朝正西瞭望，看见远处山梁上光秃秃的土地呈出紫金，仿佛还有浓烈烈一层红的烟尘铺在土地上。先爷知道，那是歇息了一夜的地气，日光照晒久了，不得不生冒出来。再近一些，网网岔岔裂开的土地的缝隙，使每一块土地都如烧红后摔碎在山脉上的锅片。

村人们早就计划逃了，小麦被旱死在田地里，崇山峻岭都变得荒荒野野，一世界干枯的颜色，把庄稼人日月中的企盼逼得干瘪起来。苦熬至种秋时候，忽然间天上有了雨云，村街上便有了敲锣的声音，唤着说种秋了——种秋了——老天让我们种秋了——老人们唤，娃娃们唤，男人唤，女人唤，叫声戏腔一样悦人心脾，河流般汇在村街上，从东流到西，又从西流到东，然后就由村头流到山梁上。

——种秋了。

——种秋了。

——老天要下雨让我们种秋了。

这老老少少、黏黏稠稠的唤声把整个山脉都冲荡得动起来。本已落枝的麻雀冷不丁儿被惊得在天空东飞西撞，羽毛如雪花一样飘下来。鸡和猪都各自愣在家门口，脸上厚了一层僵呆呆的白。拴在牛棚柱上的牛，突然要挣脱缰绳去，牛鼻挣裂了，青黑色的血流了一牛槽。所有的猫和狗，都爬到房顶上惊惊恐恐地望着村人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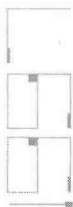
浓云密布了整三天。

三天间，刘家涧村、吴家河村、前梁村、后梁村、拴马桩村，全部耙耧人都把存好的玉蜀黍种子拿出来，赶在雨前把秋庄稼点种在了土地里。

三日之后，乌云散了。烈日一如既往火旺火辣地烧在山梁上。

半月之后，有村人锁了屋门、院门，挑着行李逃荒避旱去了。随之逃难的人群在三朝两日，便如蚂蚁搬家般大起来，群群股股，日夜从村后的梁路朝外面的世界涌出去，脚步声杂杂沓沓，无头无尾地传到村落里，砰砰啪啪敲打在各家的门窗上。

先爷是随着最后一批村人出逃的。农历六月十九，他走在几十个村人的中间，村人们说往哪儿去？他说往东吧。村人们说，东是哪儿？他说正东是徐州，走个三五十天就到了，那儿人日子过得好。人们就往正东走。



日光红辣辣地照在梁路上，脚下的烟尘升起落下时扑通扑通响。然走至八里半时，先爷不走了。先爷最后去他家田里尿一泡，回来就对村人们说，你们走吧，一直正东。

——你哩？

——我家地里冒出了一棵玉蜀黍苗。

——那能挡住你不饿死吗，先爷？

——我七十二了，走不够三天也该累死了。横竖都是死，我想死在村落里。

村人们就走了。由近至远的一团黑色，在烈日下如慢慢消失的一股烟尘。先爷站在自家的田头上，等目光望空了，落落寞寞的沉寂便咚一声砸在了他心上。那一刻，他浑身颤抖一下，灵醒到一个村落、一道山脉仅剩下他一个七十二岁的老人了。他心里猛然间漫天漫地地空旷起来，死寂和荒凉像突然降下的深秋样根植了他全身。

这一天，当日越东山，由金黄转为红灿时，先爷和狗与往日无二地到了八里半的田头。他老远就看见这块一亩三分地的中央，那棵已经赛了筷高的玉蜀黍苗儿，在红褐褐的日光下青绿绿如一股喷出的水。闻到了吗？他扭头问盲狗，说多香呵，十里八里都能闻到这水津津鲜嫩嫩的苗棵气。盲狗朝他扬了一下头，蹭着他的腿，不言不语朝那棵苗儿跑过去。

前面是一条深沟，沟中蓄满的燥热，这当儿总是涌上来烫着先爷的脸。先爷把他仅穿的一件白布衫脱下来，揉成一团，在脸上抹一把。他闻到三尺五尺厚的一层臭汗味。多好的肥料呵，先爷想，等这棵玉蜀黍再长半月，就把这布衫洗了去，把洗衣水从村里端过来，让玉蜀黍过年一样吃一顿。先爷把布衫珍贵地夹到了腋下。那棵玉蜀黍走到他的眼前了，一拃高，四片叶，没有分出一片他想象的叶芽儿。在玉蜀黍苗顶看了看，把上面的几星尘灰轻拂掉，先爷心里的失落凉浸浸地淫了上半身。

狗在先爷腿上蹭几下，绕着玉蜀黍苗转了一个圈，又绕着转了一个圈。先爷说瞎子，你远点儿转。那狗就站着不动了，哼出青皮条儿似的几声叫，抬起头来盯着先爷，仿佛有急不可耐的事情要去做。

先爷知道，它憋不住那泡尿水了。到地边的一棵枯槐树上取下挂着的锄（先爷用完的农具都挂在那棵槐树上），回来在玉蜀黍苗西边（昨天是在东边）嚓的一声

刨了一个窝，说尿吧你。

不等盲狗撒完尿，猛然，先爷七十二岁的老眼被啥儿扎住了。眼角扯扯拉拉疼，继而心里噼里啪啦响起来，他看见玉蜀黍苗最下的两片叶子上，有了点点滴滴的小斑点，圆圆如叶子上结了小麦壳。这是旱斑吗？我早上来尿尿，傍黑来浇水，怎么会旱呢？在弯腰直身的那一刻，狗的银黄色尿声敲在了先爷的脑壳上，明白了，那焦枯的斑点，不是因为旱，而是因为肥料太足了，狗尿比人尿肥得多，热得多。瞎子，我日你祖宗你还尿呀你。先爷飞起一脚，把狗踢到五尺之外，像一袋谷子样落在板死的土地上。我让你尿，先爷叫道，你存心把玉蜀黍苗烧死是不是？

狗茫然地立在那儿，枯井似的眼坑里冷不丁儿潮潮润润。

先爷说，活该。然后恶了一眼狗，蹲下拉着嫩柔的玉蜀黍叶，看了看那青玉一样透亮的叶上的枯斑点，慌慌用手把锄坑中未及渗下的狗尿的白沫淘出一捧来，又把尿泥挖出几把丢在旁边，拿起锄，盖了那尿坑，用锄底板在虚土上踱了踱，对狗说，走吧，回家挑水来浇吧，不立马浇水淡淡这肥料，两天不到苗儿就被你给烧死了。

狗便沿着来路往梁上走，先爷跟在它身后，热乎乎的脚步声，像枯焦的几枚树叶打着旋儿飘落在烈日中。

然而，玉蜀黍苗的灾难就如先爷和狗的脚步声，跟着走去又跟着走来了。在它长到第六片叶子时，先爷去打水，到井边，有一股小旋风把他的草帽吹掉了。草帽在村街上骨碌碌朝前翻滚，先爷连忙去追。

那筛子似的一团风先慢后快，总有一丈的距离保持着，先爷一直追出村口。有几次都摸到草帽边了，那小旋风却又迈腿急跑几步把先爷落下来。先爷七十二了。先爷的腿脚大不如从前了。先爷想我不要你这顶草帽好不好，全村除了我，再没有另外一个人，我开了谁家门还找不到一个草帽呢。先爷停下脚步，抬眼望去。山梁上孤零零一间草房子，庙一样竖在路边上，旋风一撞到那墙下，就陷着不走了。

先爷从从容容地到那墙下，朝减弱了的旋风踢几脚，弓身捡起那草帽，双手用力把草帽撕成一片一片，摔在地上，拿脚奋力跺着吼：

——我让你跑。



——我让你跟着旋风跑。

——有能耐你还跑呀你。

草帽便七零八落了。麦秸纯白的气息散开来，多少日子都是燥闷焦枯的山梁上，开始有了一些别的味道。先爷最后把扯不烂的帽圈揉成一团，丢在地上，踩上一只脚，在那帽圈上蹶了蹶，问说不跑了吧？你一辈子再也跑不了了，太阳旱天欺负我，你她奶奶的也想欺负我。这样说着时，先爷舒缓地喘着气，把目光投到八里半外的坡地去，看着看着他的脚在帽圈上不再动了，嘴里的自语也忽然麻绳一样断下了。

八里半外坡地那边是漫山遍野火红的尘灰色，仿佛一堵半透明又摇摇晃晃的墙。先爷愣了愣，一下灵醒到那边的坡地上刮的不是小旋风，而是一场大风。他直立在烈日下的墙角前，心里轰然一声巨响，仿佛身后的墙倒塌下来，砸在了他的前胸后背上。

他开始急步地朝八里半外坡地走过去。

远处摇晃的墙一样半透明的尘灰色，这会儿愈加浓稠着，起落荡动，又似乎是在那儿卷流的洪水的头，一浪起，一浪落，把山脉淹得一片洪荒汪洋。

先爷想，完了，怕真的要完了。

——先爷想，刚才那股小旋风吹着我的草帽，把我引到山上来，就是要对我说前面坡地起了大风啦。先爷说，我对不住你哟小旋风，我不该朝你身上踢三脚。还有我的草帽，先爷想，它是好意才跟着旋风滚走哩，我凭啥就把它撕了呢？我老了，真的是老了。先爷说老得糊涂了，不分好歹了。先爷边想边说，自责声如扯不断的藤样从他嘴里一股一团地吐出来。当他感到心里平和下来时，远处黄浊的大风息止了，一直嗡嗡在耳里打仗一样的砰啪声，也偃旗息鼓了。突然降在耳旁的寂静，使他的耳根有一丝丝隐隐的疼。日光也恢复了它的活力，又强又硬，使田地里发出清晰炽白的吱嚓声，宛若豆荚在烈日下爆裂。先爷的脚步淡下来，喘气声开始均匀舒缓，像女人做鞋拉线一个样。坡地到了，先爷站在田头，却惊得站下了，呼吸血淋淋地被眼前的酷景一刀斩断了。

那棵玉蜀黍苗儿被风吹断了。苗茬断手指样颤抖着，生硬的日光中流动着丝线一样细微稠密的绿色哀伤。

先爷和狗搬到八里半坡地来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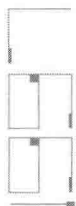
先爷没有犹豫，就像一个看瓜的老人在瓜熟时必须住到瓜地一样，在那棵玉蜀黍的苗茬旁，埋下了四根椽子做桩柱，在四柱的腰上，拴平两扇门板，再在柱子顶上，苫了四领草席，就把家搬到坡地了。他在棚柱上钉满了钉子，把锅、勺、刷都挂在那些钉上，把碗装进一个旧的面袋，挂在锅的下面，再在地边崖下挖一个小灶，剩下的就是等着玉蜀黍茬儿重新发芽了。

忽然换了床铺，入夜后先爷用尽力气也睡不实落。天空中流动月白色的焦热，他把唯一穿的裤衩儿脱了，赤条条地坐在铺上抽烟。烟明暗之间，他无意中望见了腿中的那样东西，如灯笼一样挑挂着，觉得丑极，就又穿上了裤衩。心里却想，我是彻底老了，它对我再也没有用了。有它还不如那棵玉蜀黍苗儿呢。玉蜀黍苗儿的每一片叶子都让我受活，如和自己年轻时爱的女人在村头或者井边立着说话一样，湿润润的轻松静默消息间就浸满了一个身。磕烟锅时，火点砸在田地的夜色上，把身边的盲狗震醒了。

先爷说，你睡醒了？

又说，你是瞎子，睡得香。我是明眼人，倒睡不着哩。

狗爬挪着过去舔了他的手。他把手摸在狗的头上，一把一把梳理它的毛。梳理着他就看见从瞎狗的两眼井洞里流出了两滴清清明明的泪。先爷擦了那泪说，老不死的太阳呵，你黑心断肠，把狗眼都给晒瞎了。想到狗眼被晒瞎那件事情时，先爷心里被什么牵拽了一下，忙把狗揽在怀里，一把一把去狗的眼上抹。狗的眼泪竟如两股泉样湿了他的手。那事谁也料不到，先爷想，无论哪年旱天，都是在村头搭上一架祭台，摆上三盘供品，两个水缸。在水缸里盛满水，缸面上画上水龙王。然后，把一只狗捆在两缸之间，让狗头仰着天，渴了给它喝，饿了给它吃，不饥不渴时就让它对着太阳狂烈地叫。往年往月，多则七天，少则三日，太阳就被狗吠咬退了，便就刮风下雨或者阴天了。可是今年，把这只从外村逃来的野狗捆上祭台，让它咬了半个月，太阳依旧炽烈，准时地出，准时地落。在第十六天的正午时，先爷路过那祭台，发现两缸水被日晒狗饮，干了一个缸，另一个也见了烧焦的底，再看这只黑狗，毛都卷焦在一起，嗓子里再



也叫不出声音了。

先爷放了狗，说你走吧，再也不会下雨了。

从祭台上下来的狗，往前走了几步，忽然直往墙上撞，掉回头来走，又往树上撞，先爷过去拉着它的耳朵一看，心里咚的一个惊吓，才知道狗的一双眼珠被太阳晒化了，只留下两眼枯井在它的额下面。

先爷收留了这只狗。

先爷想，幸亏收留了瞎狗，要不独自在这把崧山脉和谁说话哟。天已经凉爽下来了，一天的燥热开始消退。棚架上空的星月也开始收回它们的光，如拉渔网样，有青白色滴滴答答水淋淋的响。先爷知道，这声音不是水声，也不是树声、草声间或虫鸣的声。这是空旷无物的夜，在极度寂静中挤出来的沉寂的响动。他一把一把在狗的头上梳理着它的毛，沿着它的脊路，抚摸到尾部，重又把手拿到它的头上梳。狗已经不再落泪了。他梳着它的毛，它舔着他的另一只手，这一夜，他俩被一种相依为命的温馨浸泡着，淹没着，沟通着。

他说瞎子哟，我们两个成家过日子，你答应不答应？有个伴儿活着该多有滋味呵。

它在他手心重重舔了舔。

他说我活不了几年了，你能伴我到死就算我有个善终了。

它从他的手指一下舔到他的手腕上，长得仿佛有十里二十里。

他说，瞎子，你说咱那棵玉蜀黍还会发芽吧？狗没有再舔他的手。狗朝他点了一下头。他说是今夜生芽儿，还是明后天生芽儿？我瞌睡了，你别点头，我看不见了，你嗓子有声你就说话呀。你说是今夜生芽还是过了今夜生？先爷倒在棚架上，闭着双眼，暗淡了的棚影湿了水的薄纱般盖在他脸上。他不再在狗的脊背上抚摸了。他的手停在狗的脑壳上，安安然然睡着了。

先爷醒来已是日上三竿。他感到眼皮上有火辣辣针扎的疼，坐起来揉了揉眼，望着滚圆的一轮金黄依旧悬着时，心里骂了句日你祖宗八辈，有一天看我不掘了你太阳家的坟。之后他就看见了盲狗卧在地中央玉蜀黍的苗茬边。心里疑了一下，问说发芽了？狗朝他微微点了一个头，他便从棚上爬下来，到那儿果然看见一节嫩萝卜似的苗茬边，又长出了青红如水的一个小芽儿，刚生的皂角树芽一模样，半指长，嫩得似乎一摸就要掉下来，在太阳光下润泽如玉。

他想找一片树叶盖在那芽上，就到崖下的沟边绕了一大圈，空手走回来，又在小灶旁站了站，拿起锄去槐树上钩下一根长杈子，回来把树枝轻轻放在芽苗上，爬上棚架，取了自己的布衫，往那树枝一搭，把那芽苗遮盖在一片阴凉里。

他说，再也不敢有个长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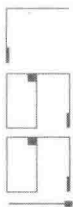
他说，瞎子，吃饭吧，吃啥哩？

又说，一大早有啥吃，烧玉蜀黍生儿汤喝吧，晌午饭烧一顿好吃的。

新的玉蜀黍苗长到两片叶儿时，先爷回村里找粮食。他家里的粮食颗粒没有了。他想偌大一个村，各家的粮缸里漏下一把麦，罐里留下一撮面，也就够他和盲狗渡过这场旱荒了。可是，回到村落时，他才忽然发现各家的门户都锁着，蛛网从村街的这边扯到那边。他先回到自己家，清清楚楚明明知道，粮缸已用炊帚扫过了，可还是趴在缸上看看，把手伸进面罐摸了摸。抽出手后，他把指头放在嘴里嘍了嘍，面香的纯白气味即刻在他嘴里化开来，哩哩啦啦流遍全身。他深深地吸口气，吞咽了那气味，出来在村街上立下来。斜照的日光，一层均匀的金液样在村落中流动，死静中间，能听到房檐上滴落下来的日光的声响。先爷想，一个山脉的人都逃走了，贼不被晒死也被饿死了，我日你们奶奶，你们锁门是为了防我先爷吗？越是防我，我越要撬门翻墙，先爷说谁家能不留一些粮食呢？不留粮食荒早过去回来吃啥儿？不留粮食锁门干啥儿？先爷在一家门口站住了。这是同姓本族一个侄儿的家。先爷又朝前边一家走过去，到了一家老寡妇的门口。老寡妇年轻时，每年冬天都给先爷做一双千层底装羊毛的靴。现在老寡妇死了，她儿子住着这个老宅院。想到这个宅院给他带来的温馨，总如岁月一样久远地留住在他空荡荡的心房里，先爷朝那大门上注目好一阵，又默默地朝前走过去。他的脚步寂寞而又响亮，早年绿水深林间的伐木声样，回荡在村落中，一家一家落锁的大门，便枯船一般从他脚下划过去。他终于把村落走了一个遍。太阳已是中天。午饭又该烧了。瞎子在这就好了，他嘟嘟囔囔说，它说让我翻谁家的墙，我就翻谁家的墙。

先爷对着山梁上叫——瞎子——瞎子——你说我到谁家找粮食好？

回答先爷的沉寂浩瀚无边。



先爷泄气了，就地坐下吸了一袋烟，又空手往八里半的坡地走。回到那儿，盲狗老远就摇着尾巴，顺着声音跑过来，用头在他的裤管上蹭着。先爷不理它。先爷到槐树上取下锄，到棚架下取了一只碗，从地头开始一锄一锄刨起来。第三锄之后，先爷刨出了两颗当初点种的玉蜀黍粒，黄灿灿完整无缺，被太阳晒得灼热烫手。先爷依着当初点种的距离，每一锄都刨出一粒、两粒种子。约有半条山梁长的工夫，空碗里就盛满了玉蜀黍种。

吃了一顿炒玉蜀黍粒。

就水吃炒玉蜀黍粒的时候，先爷和盲狗坐到棚架落下的阴凉里，冷不丁儿哑然失笑了。各家地里都给我存的有粮食，先爷说，我到地里刨一天，够我们两个吃三天。然到别家地里去刨时，却没那么容易了。他不知道人家点种时到底多远才落锄种一窝。还有许多家，当时为了赶在雨前把种子播下去，半大的男娃、女娃都掌锄刨窝了，他们锄高锄低，用力大小，点种的间距，七零八落，远不如先爷播种那样均匀有规律。要往年，各家播种是决然不让娃娃掌锄的。这大早，把啥儿都给弄乱了。

先爷再也不能刨一天由他和盲狗吃上三天了。先爷出力流汗刨一天，顺手时可以吃两天，不顺手仅仅可以吃一天。玉蜀黍苗儿一天一天长高，静夜里它生长的声音细微而稚嫩，就如睡熟的婴娃儿的呼吸。那时候，先爷和狗坐在玉蜀黍的苗棵边，歇着刨了一天的身子，听着玉蜀黍的呼吸，感到浑身的骨关节酥热而又舒畅。月亮出来了，女人脸样一盘儿，挂在空旷的头顶，星星明丽在月亮周围，过年节时新衣服上的扣子般，缀结在宽大无比的一块纯蓝的绸布上。这当儿，先爷就要问盲狗，他说瞎子，你年轻时和几个母狗好？

狗就很茫然地和他对着脸。

他说你说实话瞎子，这儿没有别的人，只有咱俩，夜深人静的。

狗依旧茫然地和他对着脸。

不说就算了，先爷叹了一口气，几分沮丧地点着烟，对着天空说，年轻多好啊，身上有气力，夜里的女人。女人要是再聪慧，从田地回去她给你端上水，脸上有汗了她给你递蒲扇，下雪天给你暖被窝。夜里和她不安分，一早起床要下地，她还会说累了一夜，你多睡一会儿吧。那样的日子，先爷狠狠吸了一口烟，十里长堤一样吐出来，把手抚在狗背上，说，那样的日子和神仙的日子有啥儿两样呢。

先爷问，你有过那样的日子吗？瞎子。

盲狗沉默着。

先爷说你说瞎子，男人是不是为了那样的日子才来到世界上？先爷不再让盲狗答，他问完了自己说，我说是。又说不过老了就不是了，老了就是为了一棵树，一棵草，一堆孙男孙女才活着。活着终归比死了好。先爷说到这儿时，吸了一口烟，借着火光他看见玉蜀黍生长的声音青嫩嫩线一样朝着他的耳边走。把目光往玉蜀黍苗边凑过去，看见过膝深的苗顶忽然蓬散了，又有一叶新的芽儿从那淡紫浅黄中挣出来，圆圆一卷如同一根细柳笛。已经有九片叶子分分明明弓样弯在苗棵上。从地上站起来，拿锄在苗下刨了一个窝，他和盲狗都往窝里撒了尿，在窝里浇了三碗水，盖上土，三锄五落，又在玉蜀黍棵下围了一个小土堆。生怕突然又有一场大风，把苗棵再从根部吹断，先爷连夜回了村，找来四领苇席，在玉蜀黍周围四尺远处，桩下四根棍子，把那四领苇席院墙般围在棍上。扎那苇席时候，先爷说瞎子，回村找些绳来，啥绳子都行。盲狗便深脚浅迹地沿着梁路摸索着走了，至月移星稀时分，它衔着先爷在那场风中撕烂的草帽回来。先爷使用那草帽带儿把苇席捆死在桩上。带子不够，又用了他自己的黑裤带。忙完这一切活计，东方已经泛白。

苇席圈儿在晨昏之中，如殷实农家门前围的一个小菜园。园中那棵孤独的玉蜀黍，旗杆样立在中间，过着一种富贵的生活，渴水饿肥，正午时还有草席在圆顶搭着给它遮阳，于是它欢欢乐乐疯长，五朝七日之后，竟把头探到外边来了。

问题是太阳总是一串一串，井水终要干枯了。先爷每天回村挑一担水，每桶水都要系十余次空桶，搅上来才能倒大半桶带沙的浑水。有一种恐慌开始从井下升上来，冷冰冰浸满了先爷全身。终于有一天，他把空桶系下去，几丈长的轱辘绳子全都用尽，才搅上来一碗水。要在井旁再等许久，另一碗才能从井底渗出来。

泉枯了，像树叶落了一样。

先爷想了一个法儿，天黑前把一床褥子系进井里，让它吸一夜井水，第二日早上把褥子从井底拉上，竟能拧出半桶水来。然后把褥子再系进井

